

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50号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发行人新冠检测试剂销售收入分别为104,450.80万元、114,487.02万元、312,107.08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16%、34.06%、66.46%。本次募投项目包括知识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知识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年产1.57亿人份免疫胶体金检测试剂产品和0.56亿人份免疫荧光检测试剂。生物原料研发项目主要用于针对免疫胶体金技术平台、免疫荧光技术平台检测试剂相关的生物原料研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冠抗原试剂收入对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新冠疫情发展趋势等，说明新冠抗原试剂收入是否具有持续性，对公司盈利能力变动的影响

及应对措施；(2)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相关产品及技术路线与发行人新冠抗原试剂的区别与联系，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用于新冠抗原试剂的研发与生产。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17日